



##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SPLOS/21  
9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会议

第七次会议

1997年5月19日至23日, 纽约

临时报告

法庭编写

## 目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	1 - 2	4
二、 选举法官 .....	3	4
三、 筹组阶段 .....	4 - 6	5
四、 与东道国的关系 .....	7	6
五、 法庭正式成立典礼 .....	8 - 10	6
六、 选举领导成员 .....	11 - 13	6
A. 司法部门 .....	11	6
B. 书记官处 .....	12 - 13	7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七、法庭的工作 .....	14 - 54	7
A. 会议 .....	14	7
B. 法庭规则 .....	15 - 19	7
C. 分庭的组成 .....	20 - 33	8
1. 简易分庭 .....	21 - 23	8
2. 海底争端分庭 .....	24 - 27	9
3. 渔业争端分庭 .....	28 - 30	10
4.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 .....	31 - 33	10
D. 工作组和委员会 .....	34 - 39	11
1.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	36	11
2. 规则和司法程序委员会 .....	37	12
3. 工作人员和行政事务委员会 .....	38	12
4. 图书馆和出版物委员会 .....	39	12
E. 财务 .....	40 - 45	12
1. 预算 .....	40 - 42	12
2. 图书馆 .....	43	13
3. 会计期和预算期 .....	44	13
4. 财务条例 .....	45	13
F. 特权和豁免 .....	46 - 48	13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G. 与联合国的关系 .....	49 - 52	14
1. 大会观察员地位 .....	49	14
2. 与联合国的关系协定 .....	50	14
3. 联合国共同制度 .....	51	14
4.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	52	14
H. 与其他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	53 - 54	15
八、公共宣传 .....	55 - 56	15
九、不适合的活动 .....	57	15
十、今后的工作 .....	58 - 61	15
十一、结论 .....	62 - 63	16

## 一、导言

1. 本临时报告是向各缔约国通报1996年8月1日选举法官以来，国际海洋法法庭的新情况。报告并非取代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6条第3(d)款提交的法庭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将汇报日历年内的工作。首次报告将汇报1996年10月至1997年12月期间的工作，订于1998年提交缔约国会议。

2. 法庭由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法庭按《公约》第十一部分第5节、第十五部分和附件六《法庭规约》行使职能。

## 二、选举法官

3. 1996年8月1日，缔约国会议从缔约国提出的候选人中选出21名法官。<sup>1</sup>当选法官按英文字母排列如下：

姓 名	国 家	任期届满日期
约瑟夫·阿克勒	黎巴嫩	1999年10月1日
戴维·安德森	联合王国	2005年10月1日
保罗·巴梅拉·恩戈	喀麦隆	1999年10月1日
乌戈·卡米尼奥斯	阿根廷	2002年10月1日
古德蒙德·埃里克森	冰岛	2002年10月1日
安纳托利·拉扎雷维奇·科洛德金	俄罗斯联邦	1999年10月1日
爱德华·阿瑟·莱思	伯利兹	2002年10月1日
文森特·马罗塔·兰热尔	巴西	1999年10月1日
穆罕默德·穆尔迪·马尔希特	突尼斯	2005年10月1日
托马斯·门萨	加纳	2005年10月1日

塔夫西尔·马利克·恩迪亚耶	塞内加尔	2002年10月1日
多利弗·纳尔逊	格林纳达	2005年10月1日
朴钟河	大韩民国	2005年10月1日
钱德拉塞卡拉·拉奥	印度	1999年10月1日
固利奥·特雷米斯	意大利	2002年10月1日
布迪斯拉夫·武卡斯	克罗地亚	2005年10月1日
约瑟夫·辛德·瓦里奥巴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9年10月1日
鲁迪格·沃尔夫鲁姆	德国	1999年10月1日
山本宗二	日本	2005年10月1日
亚历山大·杨科夫	保加利亚	2005年10月1日
赴理海	中国	2002年10月1日

### 三、筹组阶段

4. 法庭的筹组阶段自8月1日起至第一届(组织)会议结束终止。缔约国会议决定,在此期间应有一个临时书记官处负责安排将联合国秘书处的事务移交法庭书记官处。<sup>2</sup>联合国秘书处已就此采取措施,其中包括从联合国秘书处指派和借调工作人员。联合国秘书长已指派格里塔库马·基蒂先生在书记官长选出之前任书记官处代理主任。

5.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定,法庭的所在地应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汉堡自由汉萨城。<sup>3</sup>1996年10月18日,联合国秘书长和其他贵宾参加了坐落汉堡宁施泰德滕区易北街俯瞰易北河的未来庭址的奠基仪式。兴建中的设施订于1999年底落成。

6. 在落成之前,德国当局向法庭提供了汉堡市中心韦赫街上的一栋楼房作临时之用。选用这层规模适中、独立安全的楼房是经联合国与德国当局协商决定的。

楼房坐落地点较好，有两个大厅可作临时法庭和图书馆，兼档案室。

#### 四、与东道国的关系

7. 临时房舍和家具及未来的房地均由东道国提供。法庭感谢德国联邦政府和汉堡城为其工作提供设施，并感谢有关当局继续给予协助和合作。

#### 五、法庭正式成立典礼

8. 1996年10月1日至31日，法庭在所在地汉堡举行第一期会议。联合国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在选出庭长之前主持了会议。

9. 在第一期会议期间，法庭举行第一次公开庭，同时举行正式成立典礼。各位法官在公开庭上按规约第十一条作了庄严宣告。

10. 成立典礼在汉堡市政厅举行，科雷尔先生在基蒂先生协助下主持了仪式。参加仪式的贵宾有：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克劳斯·金克尔先生和汉堡第一市长亨宁·沃思劳先生。参加仪式的还有缔约国会议主席兼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主席秘书长萨特雅·南丹先生、管理局大会主席哈希姆·贾拉尔先生、管理局伦诺克斯·巴拉赫先生。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法官和国际法院书记官长爱德华德·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代表国际法院出席仪式。另有近600名来自67个国家的代表和特邀嘉宾出席观礼。

#### 六、选举领导成员

##### A. 司法部门

11. 1996年10月5日，各位法官选举门萨法官为庭长。沃尔夫鲁姆法官当选为副庭长。庭长和副庭长任期均为三年。

B. 书记官处

12. 书记官长从法庭法官提议的候选人中选出，任期七年。1996年10月21日，各位法官选举基蒂先生为书记官长。

13. 1996年10月25日，法庭选举菲利普·高蒂尔为副书记官长，任期七年。

七、法庭的工作

A. 会议

14. 法庭于1997年2月3日至28日举行了第二期会议，于1997年4月2日至29日举行了第三期会议。第四期会议计划于1997年10月6日至31日举行。

B. 法庭规则

15. 在第一期会议上，法庭开始了对法庭规则的审议。法庭是根据由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拟定，并由缔约国会议向法庭建议的法庭规则最后草案<sup>4</sup>来对规则进行审议的。

16. 法庭暂时通过了设立简易分庭和选举庭长、副庭长、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所需的规则。法庭审查了筹备委员会提交的规则草案，并就修订的条款结构达成了一致意见。法庭还决定，其规则应当是易于理解和适用，并且有助于提高效率和成本效益。

17. 特雷韦斯法官领导的一个全体工作组对规则进行了讨论。工作组以特雷韦斯法官拟定的一套订正规则草案作为讨论的基础。

18. 在第二和第三期会议期间，法庭把大部分时间用于审查规则草案。法庭就涉及内部组织的规则、大部分涉及争端诉讼程序的条款做出了非正式决定。法庭打算在计划于1997年10月举行的第四期会议上结束有关制定规则的工作。届时将正式

通过规则。

19. 为了使法庭能审理此前提交法庭的案件，法庭决定暂时适用筹备委员会拟定的规则最后草案。这样，法庭就可以受理可能提交给它的案件。

### C. 分庭的组成

20. 法庭在第一期会议上组成简易分庭。在第二期会议上，法庭组成海底争端分庭、海洋环境分庭和渔业事项分庭。所有分庭都是在庭长主持进行协商之后，根据庭长的建议以协商一致方式组成的。根据《规约》，海底争端分庭每三年组成一次，其他分庭则每年组成。

#### 1. 简易分庭

21. 法庭依照《规约》第十五条第3款组成简易分庭。分庭可以应当事各方的要求，以简易程序审讯和裁判案件。此外，在法庭不开庭或法官人数不足时，分庭可以行使法庭的权力，规定临时措施。<sup>5</sup>

22. 简易分庭由5名法官和2名候补法官组成。法庭庭长和副庭长是简易分庭的当然法官；法庭庭长担任分庭庭长。

23. 法庭法官按次序排列如下：

庭长：

门萨

法官：

沃尔夫鲁姆

卡米尼奥斯

朴钟河

马尔希特

候补法官：

科洛德金

纳尔逊

## 2. 海底争端分庭

24. 海底争端分庭是依照《规约》第十四条设立的。其职能是按照《公约》第十一章的规定，解决因勘探和开发在国家管辖权以外的海底和洋底资源而产生的争端。

25. 海底争端分庭由法庭法官互选11名法官组成。根据《公约》的规定，分庭法官的选举是以确保能代表世界各主要法系和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方式进行的。

26. 分庭法官立即开始工作，并通过互选产生庭长。阿克勒法官当选为庭长。

27. 海底争端分庭法官按次序排列如下：

庭长：

阿克勒

法官：

赵理海

马罗塔·兰热尔

巴梅拉·恩戈

纳尔逊

钱德拉塞卡拉·拉奥

安德森

武卡斯

瓦里奥巴

特雷韦斯

恩迪亚耶

### 3. 渔业争端分庭

28. 渔业争端分庭是依照《规约》第十五条第1款设立的。分庭负责处理当事各方同意提交分庭，涉及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方面的争端。

29. 分庭的7名法官立即开始工作，并着手选举庭长。卡米尼奥斯法官当选为庭长。

30. 渔业争端法庭法官按次序排列如下：

庭长：

卡米尼奥斯

法官：

山本宗二

巴梅拉·恩戈

钱德拉塞卡拉·拉奥

安德森

莱恩

埃里克森

### 4.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

31.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是依照《规约》第十五条第1款设立的。分庭可以受理当事各方同意提交分庭，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有关的争端。

32. 分庭的7名法官立即开始工作。法庭副庭长沃尔夫鲁姆法官是分庭的当然庭长。

33.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法官按次序排列如下：

庭长：

沃尔夫鲁姆

法官：

扬科夫

山本宗二

科洛德金

朴钟河

瓦里奥巴

马尔希特

#### D. 工作组和委员会

34. 最初三期会议期间，法庭委托若干特设工作组初步审议有关组织事项工作的某些方面。除规则问题全体工作组外，还成立了以下工作组：

1. 预算和财务条例工作组，沃尔夫鲁姆法官主持；
2. 工作人员条例工作组，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法官主持；
3. 图书馆设施和出版物工作组，沃尔夫鲁姆法官主持。

35. 第三期会议结束时成立了正式委员会取代特设工作组。

#### 1.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36.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负责就法庭财务的各方面问题向法庭提出建议。委员会将特别负责拟订法庭概算草案、财务条例草案并提出有关法庭财务机构及其财务和帐目管理的建议，供法庭审议决定。委员会还将审查法庭的帐务和财务报告，必要时拟订报告和建议。

## 2. 规则和司法程序委员会

37. 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负责在法庭通过法庭规则、关于内部司法程序的决议和准则之后，对规则的适用情况及这些文件进行审查，并提出认为必要或适当的修改建议，供法庭审议。

## 3. 工作人员和行政事务委员会

38. 工作人员和行政事务委员会负责就有关行政部门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的政策向法庭提出建议，特别是任期、征聘条件和程序、纪律和离职方面。

## 4. 图书馆和出版物委员会

39. 图书馆和出版物委员会应就法庭图书馆的组织、需求和运作向法庭提出咨询意见，特别是书刊材料的采购政策和程序和对图书馆的支助。委员会还将就法庭出版物方案的安排向法庭提出建议，特别是法庭出版物的性质和形式。

## E. 财务

### 1. 预算

40. 规约第十九条规定开支应由缔约国、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包括非缔约国在内的法庭的其他使用者负担。缔约国会议决定对缔约国暂时适用联合国会费分摊比例表。<sup>6</sup>

41. 法官研究了法庭未来的预算需要。法官审查了缔约国为组织阶段(1996年8月至1997年12月)提供的预算经费，并确定了下一期预算应安排经费满足的重要需要。1998年概算即将提交给缔约国会议。

42. 下一财政年度法庭最关切的问题是，法律、财务、预算、图书馆和语文服务方面需要专业人员的重要支助，及充分的一般事务人员支助。另外还关心是否有

应急经费用于审理下一预算期提交给法庭的案件。

## 2. 图书馆

43. 概算为装备法庭图书馆安排了经费。虽然大会和筹备委员会都强调法庭需要业务图书馆,但组织阶段的预算没有为图书馆调拨经费。<sup>7</sup>由于没有经费,无法建立适当的图书馆满足法庭和出庭人员的需要。<sup>8</sup>

## 3. 会计期和预算期

44. 法庭建议其会计年度为日历年。法庭还建议其预算期为两年期。

## 4. 财务条例

45. 在通过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的法庭自己的条例之前,法庭比照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

## F. 特权和豁免

46. 应缔约国会议请求,<sup>9</sup>法庭讨论了筹备委员会起草的《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草案。<sup>10</sup>在第二期会议上,法庭应请求就《协定》草案向缔约国第六次会议提出了建议。<sup>11</sup>约瑟夫·阿克勒法官撰写的一份研究报告对法庭有关特权和豁免的工作大有帮助,成为关于该议题讨论的基础。

47. 法官还研究了《总部协定》最后草案,<sup>12</sup>该草案经筹备委员会批准并由缔约国会议建议法庭使之成为与东道国谈判的基础。<sup>13</sup>在法庭第一期会议,法官授权庭长和书记官长以筹备委员会拟订的《总部协定》草案为基础,与德国当局谈判《总部协定》。在此决定之后,庭长、副庭长和书记官长已于1月、2月和4月与德国

政府代表进行了会谈。

48. 在缔结《总部协定》之前，东道国通过的一项临时法令<sup>14</sup>提供了法庭在东道国享有的特权和豁免。除其他外，临时安排规定法庭比照适用1947年11月21日《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的有关条文。

#### G. 与联合国的关系

##### 1. 大会观察员地位

49. 1996年12月17日，根据经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协调并由77个会员国提出的决议草案，法庭被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大会届会并参与大会的工作。观察员地位使法庭就可以在大会审议与法庭有关的事项时，参加大会的会议。<sup>15</sup>

##### 2. 与联合国的关系协定

50. 《公约》各缔约国建议法庭与联合国订立关系协定。<sup>16</sup> 法庭决定，庭长和书记官长应与联合国协商，议定此一协定的条款。继作出这项决定后，法庭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举行了会议。预计法庭和联合国之间很快将缔结一项关系协定。

##### 3. 联合国共同制度

51. 法庭决定对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准用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条例和细则。

##### 4.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52. 缔约国会议认为，法庭过小，无法自己经管养恤基金。因此，缔约国会议建议法庭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sup>17</sup> 法庭在其第一期会议上同意这项建议，并请书记官长继续为法庭申请准许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这项申请得到养恤基金委员会的接受，并获得大会的批准。依照联合国

大会的决定，成员资格自1997年1月1日开始。

#### H. 与其他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53. 缔约国会议还议定，法庭应考虑可否与国际海底管理局订立关系协定。<sup>18</sup>目前正在就此一协定的条款进行协商。

54. 此外，也可以与其他组织和机构订立各种合作安排。

#### 八、公共宣传

55. 法庭通过新闻稿以及法官的演讲和著述，及书记官处的情况简介等手段，宣传法庭的工作。法庭还打算印发年鉴，一般性地介绍法庭的组织、活动和行政工作。

56. 法庭核可了庭徽和庭旗的设计。庭旗于1997年4月11日首次升起。

#### 九、不适合的活动

57. 法庭第一期会议审议了与不适合的活动的问题，并商定了协助法官确定他们可从事哪些活动的一般准则。自那时起，所有法官已停止以前代表政府或国家或为其服务所从事的职能或所担任的职务，或所从事的不适合其法庭法官身份的行政职能。

#### 十、今后的工作

58. 为处理迫切的组织工作，法庭计划于1997年10月举行其第四期会议，但条件是，它必须能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这样做，并能得到各缔约国的批准。法庭认为必须召开这期会议，而且应该从核拨的组织阶段经费中拨款支付会议的费用。

59. 1998年法庭的工作方案设想举行三期会议，每期四周。这一会议安排是工作所必需的，因为整个工作必须在1998年底以前结束。法庭认为，不论是否需要在

1998年审理任何案件，都有必要举行这三期会议。

60. 需从事的主要任务如下：

1. 继续审查《规则》。
2. 通过关于法庭内部司法程序的决议，其中详细规定法庭在履行其司法职能时须遵循的各种程序。
3. 通过有关准则供可能出庭的国家和其他实体参考。
4. 通过《书记官处工作指示》。
5. 通过《工作人员条例》。
6. 通过《财务条例》，包括规定对财务活动进行内部和外部审计，订立适当程序管理财务和控制法庭的财政事项。
7. 考虑与联合国、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其他国际组织或机构缔结合作协定。

61. 法庭将审议的其他事项包括：

1. 提交缔约国会议的年度报告。
2. 法庭的概算。
3. 法庭针对缔约国会议有责任作出决定或决断的与法庭有关的事项向缔约国会议提出的建议。
4. 宣传法庭的工作，包括出版一部年鉴，其中刊载有关其工作的主要文件和报告的案文。

## 十一、结 论

62. 法庭已大体完成在其所在地临时庭址开展业务活动的筹备工作。它已设立海底争端分庭和简易分庭。它还设立了特别分庭来审理有关渔业事务的争端和涉及海洋环境的争端。在制订法庭和各分庭履行其司法职能所应遵循的程序方面，已经

取得重大进展。已经订立一整套将适用于任何案件的规则，这些规则的最后文本将在定于1997年10月举行的一期会议上正式通过。法庭决定，法庭审理程序不得无故拖延或使缔约国或法庭承担不必要的开支。

63. 这样，法庭及其分庭已准备就绪，可以受理缔约国和缔约国以外实体提出的案件。如果争端各方已按照公约第二八七条声明接受法庭作为解决争端的途径，则它们可将案件交由法庭审理。此种声明可以在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之时或在其后任何时候作出。也可以专为某一具体争端的目的发表这一声明。

### 注

<sup>1</sup> 选举按SPLOS/L.3/Rev.1号文件所载程序和规定进行。选举记录载于SPLOS/14号文件第13-31段。

<sup>2</sup> 见SPLOS/4, 第35段。

<sup>3</sup> 见《规约》第一条第2款。

<sup>4</sup> LOS/PCN/152, vol. I (LOS/PCN/SCN.4/WP.16/Add.1), 第26页。

<sup>5</sup> 《规约》第二十五条第2款。

<sup>6</sup> SPLOS/WP.3/Rev.1, 第34段。

<sup>7</sup> 见大会第49/28号决议第11段和LOS/PCN/L.115/Rev.1, 第43(d)段。

<sup>8</sup> 通过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的努力，现已收集了一些书籍、期刊和其他材料。

<sup>9</sup> SPLOS/14, 第39段。

<sup>10</sup> LOS/PCN/152, vol. I (LOS/PCN/SCN.4/WP.16/Add.3), 第115页。

<sup>11</sup> ITLOS/CRP.28。

<sup>12</sup> LOS/PCN/152, vol. I (LOS/PCN/SCN.4/WP.16/Add.2), 第91页。

<sup>13</sup> SPLOS/14, 第33段。

<sup>14</sup> 1996年10月10日《德国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的法令》。

<sup>15</sup> 大会第51/204号决议。

<sup>16</sup> SPLOS/14, 第33段。

<sup>17</sup> 同上, 第35段。

<sup>18</sup> 同上, 第33段。

- - - - -